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 2023 年度南京市(不含高淳区、溧水区)城镇建设用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3 年度南京市(不含高淳区、溧水区)城镇建设用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项目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6 人,营业收入为 6813.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604.3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 月 10 日

